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2026年度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分项目，原则上按照
60%）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主要职能。

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是负责本区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执行情况；调查研究本区民族、宗教情况；
- 3、联系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
- 4、参与拟订和实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规划；
- 5、参与拟订本区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推动少数民族聚居村、街道的经济和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 6、依法承担本区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
- 7、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有关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 8、我单位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构共有2个，一是本级部门（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二是1个下属全额拨款科级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以下内容金额为0也需保留）

2026年度收入预算 925.96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814.71万元增加111.25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增加，为我区2026年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24.98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7.3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7.6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6 万元

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2. 事业收入0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0.6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0.38 万元

1. 上年结转结余0.3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以下内容金额为0也需保留）

2026 年支出预算925.96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814.71万元增加111.25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项目资金增加，为我区2026年承办北京市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打好坚实基础。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507.7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54.84%，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419.93万元增加87.85万元，增长20.92%。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418.18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364.05万元增加54.13万元，增长14.87%。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35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1.8万元减少0.4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相关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了“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3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35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保险、维修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22万元。

(三)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大兴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部门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0 台（套）。

六、名词解释（各部门要根据业务职能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没有专业性较强的名词的，可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等进行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

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行政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本期盈余：事业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预算外及政府性基金等），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